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安

　　駱禹丞

被　　告　江義彬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佳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2時25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轉彎會車時未保持間隔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81元（含板金2,300元、塗裝8,781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院卷第13、15、17、21、23至25、27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

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見院卷第33至4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轉彎會車時未保持間隔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（見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